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0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軍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03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趙永剛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屠旋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05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石磊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06 審議及批准重選肖荷花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07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建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宇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2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范仁達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3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毛付根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4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毛惠剛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5.01 審議及批准重選童建平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5.02 審議及批准重選阮峰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5.03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爭浩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5.04 審議及批准重選曹奕劍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5.05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繆青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5.06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宋春風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21日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至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1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列載於本通告中的議案1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2至議案5均為普通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其中議案3至議案5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

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 5. 其他事項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41 1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電子郵件：dshbgs@haitong.com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2023年9月21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